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告 洪慶和

訴訟代理人 蔣世民

被告 劉至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隱名合夥關係存在等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訴請確認對被告間之合夥關係存在，其訴訟標的係為否認被告所主張之合夥關係，是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原告主張合夥權利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1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所簽訂「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」之隱名合夥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在持股90%世代居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世代居公司）之「蘭陽世代居」新建工程利益應予清算，並按原告隱名合夥之30%之股份給付分潤利益。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就世代居公司之隱名合夥關係存在。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依原告主張合夥權利之價額計算。惟依原告起訴之事實以觀，其就合夥權利之利益若干，尚屬不能核定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3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在世代居公司之「蘭陽世代居」新建工程利益按原告隱名合夥之30%清算分潤利益，復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

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1,650,000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為3,300,000元【計算式：1,650,000+1,650,000=3,300,000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除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家麟